**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开放课题合同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委托单位 （甲方）：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课题申报单位（乙方）：

课题责任人：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课题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课题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均根据课题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本课题的资助金额为： **5万元** 。首期拨付50%，待考核指标完成通过验收后再拨付50%。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进行经费使用决算。

三、本课题的研究起止时间为： **2025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

四、本课题实行课题责任人负责制。乙方有义务按课题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课题。

五、甲方有权对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服从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对课题的实施、经费的使用、课题的验收、成果的管理等日常工作，按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开放课题有关的所有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软件等成果，均应标注“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暨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英文名称：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Key Laboratory of Forensic Science, Ministry of Justice）。一般情况下，要求研究周期内，以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暨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标注单位发表论文不少于一篇。其中，科技论文需在SCI/EI上公开发表，司法鉴定制度及其他类论文需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七、对于开放课题所发表的SCI/EI论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暨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将给予奖励，奖励办法为：

（一）单篇论文被SCI收录（影响因子<3分）或被EI收录，奖励2千元/篇；

（二）单篇论文被SCI收录（3分≤影响因子<5分），奖励5千元/篇；

（三）单篇论文被SCI收录（影响因子≥5分），奖励（影响因子-5）×0.5+1万元/篇；

（四）以上奖励合计不高于5万元。

对于已登记为研究院/实验室成果的论文或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上的论文，不予奖励。

八、签约方保证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九、逾期未完成课题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任务的，按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赔偿部分科研经费、取消课题责任人下阶段课题申请资格等处理。

十、对于违反科研诚信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或撤销已资助课题，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奖励并收回奖金，取消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课题责任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公章） （公章）